

ICS 17.060  
N 6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249—2012

GB/T 29249—2012

## 电子称量式烘干法水分测定仪

Electronic weighing moisture analyzer of oven dry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子称量式烘干法水分测定仪

GB/T 29249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 
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659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249-2012

2012-12-31发布

2013-06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参数 .....	2
5 要求 .....	3
6 试验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7
8 标志 .....	9
9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 .....	10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二水酒石酸钠法重复性试验 .....	11

## 附 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## 二水酒石酸钠法重复性试验

## A. 1 二水酒石酸钠

二水酒石酸钠(分子式:Na<sub>2</sub>C<sub>4</sub>H<sub>4</sub>O<sub>6</sub>·2H<sub>2</sub>O)分析醇,它是一种具有稳定含水率的理想化学物质,理论含水率为15.66%。采用二水酒石酸法可进行水分测定重复性的快速试验。

## A. 2 试验用品

A. 2. 1 试验样品:二水酒石酸钠(分子式:Na<sub>2</sub>C<sub>4</sub>H<sub>4</sub>O<sub>6</sub>·2H<sub>2</sub>O)分析醇。

A. 2. 2 试验工具:取样匙。

## A. 3 水分测定重复性

A. 3. 1 样品用量:每次称取5 g±5 mg样品,共做6次测试。

A. 3. 2 预热水分仪,温度160 °C,预烘10 min以上。

A. 3. 3 设定水分仪测定方式为自动测定方式,温度160 °C,失水率1 mg/60 s(或可以自行设定)。

A. 3. 4 把样品均匀放在冷却到室温的样品盘中,开始测试,测试结束记录样品含水率。

A. 3. 5 重复做6次试验,记录含水率q<sub>1</sub>、q<sub>2</sub>…q<sub>6</sub>,按式(A. 1)计算。

$$s = \sqrt{\frac{\sum_{k=1}^n (q_k - \bar{q})^2}{n-1}} \quad \text{(A. 1)}$$

式中:

s ——水分测定重复性的标准偏差;

q<sub>k</sub> ——第k次测试结果;

— n次测试的算术平均值。

## 8.2 适当时的必备标志

下列标志适当时必备：

- a) 电源电压;…V;
- b) 电源频率;…Hz;
- c) 烘干温度范围;…℃/…℃。

## 8.3 包装标志

水分仪的包装应含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及商标；
- b) 执行产品标准号；
- c) GB/T 191—2008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，如“易碎物品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雨”及“堆码层数极限”标志；
- d)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；
- e)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；
- f) 包装箱外型尺寸及重量。

## 8.4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及编制方法应符合 GB/T 9969—2008 的规定。

## 9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### 9.1 包装

9.1.1 水分仪的包装应符合水分仪设计图纸的规定。

9.1.2 水分仪的随机文件应包括：

- a) 合格证；
- b) 装箱单；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### 9.2 运输

水分仪在包装完整的条件下，允许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。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受到剧烈震动、雨淋与曝晒。

### 9.3 贮存

水分仪应贮存在-15 ℃～+45 ℃温度下，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 的通风库房中，库房内不应有腐蚀性气体和腐蚀性化学药品，贮存期一般不应超过一年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、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上海精科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实验室仪器分会、长沙湘仪天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、长沙湘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良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、沈阳计量研究所、上海青海仪器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赛多利斯科学仪器(北京)有限公司、上海民桥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、孟淑燕、董莉、金丽辉、王家龙、周凌嵘、熊一凡、梁辉、钟小军、杨秀英、张柏荣、朱俊、吴群、王兵、归剑刚、忻秀月、刘洋、邓爱群、张光荣、冯晓升。